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及王女士合共持有32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80%。孫博士及王女士為配偶關係。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博士及王女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編纂]%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孫博士及王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於主要從事(i)股權投資；(ii)生物材料及醫療設備研發及生產；(iii)媒體及文化業務；及(iv)物業管理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7月，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避免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競爭，孫博士及王女士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承諾，據此，孫博士及王女士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i) 只要孫博士及／或王女士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彼將不會（無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獨資經營、合資或於其他公司持有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不得參與生產與本公司產品相同、相似或具有潛在替代性的產品的任何業務活動；
- (ii) 倘彼獲得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彼將即時通知我們，並將有關商機轉交本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彼將不會從事任何將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或發展的業務或活動；及
- (iv) 倘彼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則須賠償本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與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而彼等大多已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博士及執行董事孫雲起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或於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i)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 (iv) 除執行董事孫博士及孫雲起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在資金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獨立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並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的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認為（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應當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